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唐維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弘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寧珈律師

被　　告　岳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玉城

被　　告　黃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郭瑋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,90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

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先位聲明：1.被告岳特有限公司（下稱岳特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黃唯應給付原告3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上2項給付中，有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4.被告應准許原告檢查合夥經營113年澎湖花火節活動之事務及財務狀況，並應提出兩造共同經營113年澎湖花火節活動之帳簿表冊、營業報告和收支明細表等財務報表、收支帳本、收支原始憑證、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、年度結算申報表、會計帳本、自費項目登記表、銀行往來資金及所有存摺明細表供原告查閱。備位聲明：1.被告黃唯應給付原告3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准許原告檢查合夥經營113年澎湖花火節活動之事務及財務狀況，並應提出兩造共同經營113年澎湖花火節活動之帳簿表冊、營業報告和收支明細表等財務報表、收支帳本、收支原始憑證、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、年度結算申報表、會計帳本、自費項目登記表、銀行往來資金及所有存摺明細表供原告查閱。

㈡本件先、備位聲明均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就前開先、備位訴訟標的擇一價額最高者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核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之價額為3,000,000元；先位聲明第2至3項核與先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目的同一，爰不予併計；先位聲明第4項部分之請求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

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，應核定為1,650,000元。是先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65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+1,650,000=4,650,000元）。而備位聲明第1項價額為3,000,000元，備位聲明第2項亦屬不能核定其價額之請求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核定為1,650,000元。是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65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+1,650,000=4,650,000元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905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